（上接B21版）

第4.23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4.2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4.24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3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第4.25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1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4.29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4.26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5)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30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会议的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和会议期限； …… (6) 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27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	删除
第4.28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
第4.29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31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新增	第4.32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4.31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第4.3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4.32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35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33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4.3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4.34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4.37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指示股东将来对拟议的事项作出任何决定如何投票。 ……
第4.35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38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37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4.3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4.39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4.39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会议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及其签署、会议纪要及其签署，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4.42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及其签署、会议纪要及其签署，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4.4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4.43条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4.4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44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4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第4.46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A股和H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A股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第4.44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4.4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电子方式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4.4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4.48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4.46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49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4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5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4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52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0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4.53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某一事项放弃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票数内。
第4.52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删除
第4.5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4.55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2%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公司制定《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4.55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4.57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4.56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8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60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59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61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等电子方式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等电子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62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4.64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其中，A股和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4.64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就任。	第4.66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当日或提案中指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5.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5.2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5.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5.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5.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5.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5.5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删除
第5.6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须在股东大会上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删除
第5.8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5.10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5.9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5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5.10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5.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11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5.8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约束期内持续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5.9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5.12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3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5.14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除本章程第5.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	第5.28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5.29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5.29条 董事会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若达到本章程第5.20条第(6)、(7)、(8)、(10)、(12)、(19)、(20)项所列条件事项，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由经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表决同意人数的董事通过后生效。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5.30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5.22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5.31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23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5.35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5.36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5.37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5.38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5.40条 战